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阿根廷.....	2
亚美尼亚	2
希腊.....	2
约旦.....	3
摩洛哥.....	3
菲律宾.....	3
沙特阿拉伯.....	4
乌克兰.....	5
三. 从外空委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1 月 20 日]

鉴于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民主化，有必要继续在国际组织框架内，特别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框架内，通过创建共识，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开展工作，这是阿根廷共和国一贯的主张。这将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确定性和可持续性，从而也有助于进行交通管理和减缓空间碎片构成的风险，特别是考虑到涉及载人运输的飞行任务。

考虑到阿根廷共和国由于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开展的各种项目（主要在地球遥感领域）而发展起来的科学技术能力，还启动了一些电信项目。

在这一技术背景下，关于是否创建与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法律框架的问题，需要强调的第一点是，阿根廷共和国已经批准了《外空条约》，因此，就国家法律框架而言，在本国和在轨道上开展的活动以该文书创建的法律制度为依据。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亚美尼亚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助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举措，并随时准备在这一领域与外空委成员国密切合作。尽管亚美尼亚正在向成为一个航天国迈出第一步，但我们认识到需要继续讨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鉴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商业化和近年来由此产生了许多新的空间行为体，包括非国有商业企业或私营企业，这一问题变得更加重要。亚美尼亚坚信，任何讨论都应基于不歧视、自由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以及合作和空间机会人人共享的原则。

希腊

[原件：英文]
[2022 年 1 月 14 日]

虽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讨论过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但迄今为止尚未确定这一划界。鉴于该问题与各国在亚轨道飞行等领域发展新技术之间存在相互依存关系，外层空间的划界必须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现行国际航空条例。例如，由于所有亚轨道飞行都要经过空气空间，亚轨道飞行器在这部分行程中应遵守适用的空中交通规则（各国规则或飞行情报区规则），以便确保安全、正常和有效的航空运输（《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希腊除了是现有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外，还是欧洲航天局的成员国，该局负责管理和统一欧洲联盟的空间条例，因此，空间业务和空间活动监管对希腊具有重大意义。

在这方面，希腊谨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专家们有两种主流观点：一种基于空间办法，一种基于事实办法。然而，这个问题之所以复杂，不仅是因为各国对空间任何部分行使主权的能力各不相同，还因为经《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第二条确认，禁止国家以主张主权或以使用或占领为手段将之据为己有。如果依据反卫星试验或某些国家移走和摧毁本国卫星的活动来确定界限，则界限的高度至少应等同卫星轨道的高度。这种解决办法不能用来划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明确界限。考虑到目前的技术水平和对未来技术发展的预测，采取功能性办法更为可取。根据这种办法，只要可能为空间物体（换言之，能够进行空间飞行的物体）所使用，距离地球表面任何距离的空间都应被视为外层空间。空间活动的不同性质以及与其下领土没有联系的事实意味着，这些活动无论在哪里进行，都将完全受发射国的主权管辖。因此，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应根据空间发射的能力或空间装置轨道最低近地点来确定（见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16 中希腊的答复）。

约旦

[原件：英文]

[2021 年 1 月 20 日]

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问题上带来了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摩洛哥

[原件：法文]

[2022 年 1 月 24 日]

如果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国际社会是必要和有用的，建议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直至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此外，应向外空委提交建议，以制定航空航天作业安全管理准则为主题。事实上，这一问题应在国际一级解决，因为它关系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22 年 1 月 26 日]

现行《菲律宾宪法》将菲律宾的国家领土定义为“包括菲律宾群岛及其所包含的所有岛屿和水域，以及菲律宾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所有其他领土，包括其陆地、水域和领空，包括其领海、海床、底土、岛架和其他海底区域。群岛各岛屿周围、岛屿之间和连接岛屿的水域，无论其宽度和维度如何，都是菲律宾内水的一部分。”

虽然《宪法》没有列出菲律宾“领空”的定义，但在宪法委员会审议 1987 年《宪法》期间，有人提议，“菲律宾的领空包括其陆地和水域的正上方空气。我国领陆和领水上方的空气均属于我国，一直到没有空气的外层空间（因为空气是各种气体的混合物，只有一种气体——氢气的地方没有空气）。领空一直延伸到外层空间的起始界限，直接位于我国领陆和领水上方。”但有人以时间紧迫和国际法复杂为由反对这一建议，因此，这一建议未被纳入现行《宪法》。

除此之外，目前没有就这一事项提出其他具体和详细的建议。不过，菲律宾航天局认为，对外层空间的研究、探索和利用提出了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来解决。但菲律宾航天局认识到，这些事项必须在国际社会内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并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必要的审议和磋商之后作出决定。此外，这种定义和划界必须适应技术和空间部门当前水平的进步或变化。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22 年 1 月 21 日]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自 1959 年以来一直作为一个法律问题在外空委提出，并正式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各国尚未商定一个全球接受的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在外空委代表本王国的主管机关代表团了解到，目前有三种国际空间法办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空间办法、功能办法和空间/功能组合办法。

外空委的一些成员国支持功能办法。他们从法律角度看，认为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是地球上方的同一个空间，不需要划界。他们建议为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开展的活动制定监管规则。他们处理地球上空的活动并不依据活动发生的高度，而是依据活动的性质和功能。他们认为，划定边界既不可能也无必要，会使现有活动复杂化，阻碍外层空间探索的科学进步。

外空委的另一些成员国支持空间办法。他们提请注意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与适用于空气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的主要区别及其所涉问题，特别是需要界定空间边界，并且一方面界定探索外层空间自由原则的可适用性，另一方面界定各国对本国空气空间主权原则的可适用性。

第一项外层空间条约《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1967 年）第二条规定，外层空间不应被国家据为己有。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第一条规定，各国对其领土之上的空域具有完全的主权。一些国家的国内法界定（划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在 100 公里高度，这得到大多数学者的支持，是一个合理的观点，条件是讨论外空委各代表团的意见。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重要事项，有助于创建规范航空航天物体运动的单一法律制度，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方面实现法律上的明确性，并澄清各国的责任。

自 1984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成立以来，尚未达成共

识。空间办法和功能办法都没有得到普遍支持。某些成员国认为，宜将这两种办法结合起来，为处理空间物体经过外国空气空间的权利制定国际条例。

大多数法律专家一致认为，国际空间法将外层空间的下限定为卫星能够到达的最低近地点的高度。另一方面，空间物体经过外国空气空间需要国际法进一步规范，同时考虑到空气空间条例、保护各国主权以及鼓励和平、安全而可持续地探索外层空间。从目前的角度看，采用这一划界不存在任何障碍。

规范空间活动对本王国很重要，本王国有一个雄心勃勃的空间方案，并且已经批准了关于空间相关活动的五项国际条约和五套原则，包括《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 年）、《营救宇宙航行员协定》（1968 年）、《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 年）、《阿拉伯空间通信公司协定》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因此，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必须继续主要以外空委成员国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22 年 1 月 17 日]

这一问题与乌克兰法律和一般国际法都有关。这一问题应完全在国际法律层面加以规范，并在各国的国家立法中加以执行，以避免矛盾。大多数国家接受的既定边界必须在国际法律层面加以规范，并通过适当的法案，以便对世界各国具有约束力。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确定为海洋平面以上 100-110 公里处，这一统一办法未来将为各国之间没有任何矛盾的合作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并防止因各国理解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的办法不同而发生冲突。乌克兰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国家（阿塞拜疆、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泰国等）一起，支持对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划界采取领土办法，因为需要明确确定空气空间的上限，这也将是外层空间的下限。由于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区分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方面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这种情况是使各国对其国家领土（其中一部分是空气空间）主权不可侵犯的控制复杂化的原因之一，造成其领土管辖权的不确定性。

由于缺乏对这一问题的国际法律规范，导致各国开始在本国立法内确定相关区域的边界，这是一种有害甚至危险的趋势。尽管这一问题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尚未作出决定，但不超过海平面以上 110 公里的外层空间下边界已成为规范，在实际航天中通常是区分这两类环境的依据：国家主权不延伸到人造地球卫星最低近地点轨道上方的空间，具体而言，不延伸到海平面以上 100 公里±10 公里的空间。有关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异，这表明了界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先决条件，特别是确定现行国际法规定的赔偿责任主体的法律先决条件，因为国际空间法规定了根据空间物体（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造成损害的地点（领土）履行国际法律责任的特异之处。此外，国际外层空间法必须与国际空气空间法相一致，否则法律冲突将为这一领域的法律争端打开很大的缺口，阻碍亚轨道航天的发展。因此，我们认为，这

两种环境的划界问题需要在理论层面进行概念阐述，同时考虑到所有现代现实，包括亚轨道航天的发展情况。

为了确定亚轨道飞行的法律管制，必须从认识到其特点出发，即：(a)亚轨道空间装置到达的具有空间迹象（真空、失重）的物理位置，在某些情况下到达地球轨道但没有完成绕地球一周运行；以及(b)亚轨道飞行的目的：科学目的，涉及研究外层空间的具体特征；旅游目的，也旨在获得与航天器乘客身体所受压力有关的信息以及与不同于常规航空客运的飞行有关的主观体验。因此，在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固有的法律制度扩大到亚轨道飞行方面，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时，应考虑到固有特性（客观和主观）和明确的领土划界，领土划界的依据已经在确定相邻空间法律制度的法律文书中奠定。创建外层空间交通管理系统的前景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因为直接在空间中管理空间物体的法律制度因这种管理的具体自然条件和关于使用空间物体的法律制度而不同。此外，由于空间碎片数量不断增加以及与这一进程成正比的将空间碎片送回地球的做法，应当指出，根据 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分为两部分：对于在陆地或空中造成的损害——基于领土——确定绝对责任；对于在外层空间造成的损害，规定有过失行为的承担责任。因此，与空间交通管理及其不当结果的后果有关的法律条款完全取决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划界。

三. 从外空委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2021 年 1 月 12 日]

目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无法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或为证明无此需要而提出具体和详细的建议，也不能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安全有关的具有实际性质的具体案例行动。此外，虽然粮农组织认识到需要并支持创建一个空间交通管理系统并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但这一专题不在本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因此，粮农组织对执行科学飞行任务的亚轨道飞行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之间的关系无进一步评论，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也无进一步评论。

粮农组织是地球观测卫星及天基通信和指导系统数据和服务的主要用户，其工作包括备灾和救灾、水的供应和使用、土地覆盖、植被和生态系统绘图和监测以及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通信卫星和地球同步观测卫星，特别是天气和灾害建模与预测系统，对于了解地球系统至关重要，粮农组织赞扬并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合作机构继续开展工作。粮农组织非常赞赏在解决关键的空间相关问题方面继续开展工作。